中國香港泰拳代表隊 遴選上訴機制

目的

中國香港泰拳理事會設立遴選上訴機制，以確保遴選結果是根據遴選機制不偏不倚地決定。

遴選上訴委員會

成員由本會董事會委任。包括：遴選委員會主席李金璇先生、楊偉燐先生、包濯森先生及張永亨先生。

上訴人資格

中國香港泰拳代表隊集訓隊隊員及教練

上訴程序

上訴人不能只因為不同意遴選結果而提出上訴，一般而言，上訴原因可包括以下幾項：

1. 認為遴選過程程序失當；
2. 認為遴選小組沒有遵照遴選機制而作出遴選結果；
3. 認為遴選小組沒有參考重要的客觀資料而達致不合理或不公平的遴選結果；
4. 認為遴選過程由於受到無關的因素影響，而導致結果有所偏差。

上訴書必須具明姓名及聯絡方法，在遴選結果公佈後 7 日內，以傳真 3709 2730、電郵 info@hkmuaythai.org 或親身送交形式呈交總會辦公室，並列出詳細原因，逾期恕不受理。同時，上訴委員會不接受匿名及沒有聯絡方法的上訴。

上訴委員會在收到上訴書後一星期內召開會議，上訴結果於會議後 10 天內以書面回覆上 訴人，將被視為本會遴選結果的最終決定。

中國香港泰拳理事會 2026 年 3 月 30 日 由董事會覆核及通過